**关于加强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2016-09-11 18:22:12   来源：   评论：[0](http://www.xhsysu.cn/web/glfw/jw/jiaoxuejiaowu/18765.html#comment_iframe)   点击：

各系：
       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教学阶段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、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请各系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面质量管理，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写作，及时做好相关的组织工作（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准备阶段的工作
（一）各系应严格遵守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（中新教2008〔9〕号）的文件精神及各项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的组织工作。
（二）选题要严格按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程管理的几点要求》（中新教〔2009〕1号）文件有关精神，一人一题。
（三）加强对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及严格控制指导学生的人数。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，原则上控制在10人（含）以内。对于助教协助指导的论文（设计），应在指导小组内安排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参与指导并同时署名，且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署名在前。
（四）教务部将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系，将要求限期整改。
二、执行阶段的工作
（一）各系请参照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指导》,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，指导应届毕业生按规范进行撰写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、开题报告、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、答辩情况登记表等表格材料，请从“学院主页—管理服务—教务部—表格下载”处下载。
（二）中期检查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1．系论文指导小组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指导；
2．指导教师相关工作的落实：
(1) 确保与学生的联系渠道通畅；
(2) 学生写作过程中的答疑工作（一周不少于一次）；
(3) 学生有否抄袭现象的监控及解决的办法；
(4) 了解学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。
 3．论文成绩与答辩工作：
 (1)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分组答辩，原则上分优秀和非优秀组答辩。答辩具体工作按《关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（中新教〔2013〕15号）进行。
(2)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公开答辩由各系组织。各系应根据毕业生人数，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成员一般由3-5人组成，可以包括论文指导教师（不含助教），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的教师。
(3) 各系严格把握评分标准，系负责人认真复核。优秀毕业论文数量控制在本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10%（含）以内。答辩的具体安排应提前报教务部备案，以便教务部组织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旁听。
三、总结阶段的工作
       各系要认真总结论文工作开展情况，尤其是中期检查工作情况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分析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有工作完成后，要求将有关情况记录与总结（见附件2）上交教务部。
 四、其他
为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，拟定9月底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    附件不随文下发，请前往学院教务部网站下载。

附件：
    [1.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程序](http://www.xhsysu.cn/uploadfile/2016/0911/20160911062403177.docx)
     [2. 2017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上交材料清单](http://www.xhsysu.cn/uploadfile/2016/0911/20160911062429211.docx)